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房产租赁	向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顺江居委会兴业路 4 号加利源厂房 (2) 2 层	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 元
房产租赁	向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西南工业区 A-7-4 号地块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 元
采购动力	水电费	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	1,200,000 元
采购动力	水电费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兴业路 4 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为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408%。

关联方名称：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西南工业区 A-7-4 号地块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平等、公正、协商的原则，与市场的公允价格相当。

三、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顺江居委会兴业路 4 号加利源厂房（2）首层、2 层及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西南工业区 A-7-4 号地块作为公司生产场所，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和稳定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